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8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慧轩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集团”)下属从事ICT基础设施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同意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向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以下简称“Seagate”)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待上述厂商授信担保协议生效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向Seagate提供的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及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ICT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同意为紫光晓通和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 Singapore Pte. Ltd.和NVIDIA Corporation(以下统称“NVIDIA”)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0万美元。其中: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不超过20,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待上述厂商授信担保文件生效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晓通和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提供的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额度担保将不再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19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慧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慧轩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慧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慧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王慧轩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慧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慧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涛:男,54岁,硕士;曾任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监管事务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全业务电子商务推进办公室主任,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副总裁,海容通信集团副董事长、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现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涛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联席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李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涛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2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集团”)下属从事ICT基础设施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新华三集团拟为新华三信息向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以下简称“Seagate”)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4,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待上述厂商授信担保协议生效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向Seagate提供的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相应终止。

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及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晓通(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从事ICT分销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紫光晓通和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 Singapore Pte. Ltd.和NVIDIA Corporation(以下统称“NVIDIA”)申请的厂商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0万美元。其中: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不超过20,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待上述厂商授信担保文件生效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为紫光晓通和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提供的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额度担保将不再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华三信息为新华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43,133万元,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459号1号楼D座301室,法定代表人:于英涛,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截至目前,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317,619.77万元,负债总额为4,147,050.53万元(银行贷款520,604.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77,927.64万元),净资产为1,170,569.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489,443.43万元,利润总额为305,425.52万元,净利润为301,076.30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693,804.51万元,负债总额为4,502,171.25万元(银行贷款786,715.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84,036.82万元),净资产为1,191,633.27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5,909,076.54万元,利润总额为245,126.29万元,净利润为244,968.73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

紫光晓通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法定代表人:李敬,主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等。股东情况:苏州紫光数码持有其6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天津明盛佳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股权。截至目前,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01,243.73万元,负债总额为97,258.12万元(银行贷款5,447.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97,258.12万元),净资产为3,985.6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11,983.29万元,利润总额为－3,387.60万元,净利润为－3,498.9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6,218.83万元,负债总额为49,307.09万元(银行贷款9,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9,307.09万元),净资产为6,911.7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65,901.24万元,利润总额为3,919.56万元,净利润为2,926.13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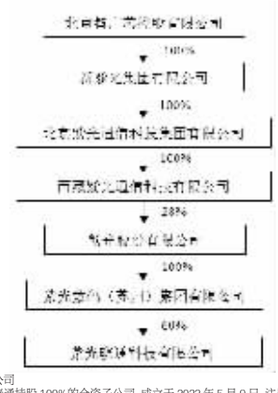

3、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

紫光晓通(香港)为紫光晓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3年5月9日,注册资本:港币5,000万元,住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3号协成行湾仔中心07楼02室,主要从事ICT分销业务等。截至目前,该公司无对外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2,340.79万元,负债总额为6,568.72万元(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568.72万元),净资产为5,772.0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6,941.93万元,利润总额为1,353.90万元,净利润为1,118.1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23,821.63万元,负债总额为17,232.10万元(银行贷款3,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7,232.10万元),净资产为6,589.52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76,159.27万元,利润总额为1,013.07万元,净利润为817.46万元。

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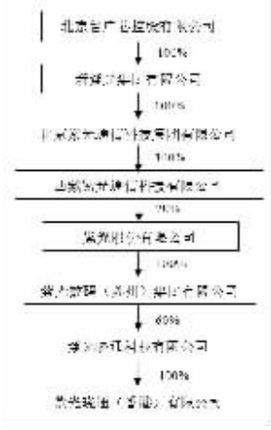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华三集团为新华三信息向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提供担保

(1)担保人: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担保权人: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td.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4,500万美元

(6)担保期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为紫光晓通、紫光晓通(香港)向NVIDIA Singapore Pte. Ltd.和NVIDIA Corporation提供担保

(1)担保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紫光晓通科技有限公司、紫光晓通(香港)有限公司

(3)担保权人:NVIDIA Singapore Pte. Ltd.和NVIDIA Corporation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不超过26,000万美元

(6)担保期间:不超过6,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不超过20,000万美元的厂商授信额度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担保文件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新华三信息为新华三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ICT基础设施产品生产和销售。紫光晓通为苏州紫光数码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紫光晓通(香港)为紫光晓通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ICT分销业务服务。为上述子公司向厂商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其获得更好的厂商授信额度和信用账期、促进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其业务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子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就公司为紫光晓通和紫光晓通(香港)提供担保事项,苏州紫光数码将向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反担保,紫光晓通另一股东天津明盛佳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76,714万元及273,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9.26%。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4,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48%。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8,31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8.38%;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000万元及24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4.7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新华三信息2024年度、2025年1月－9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紫光晓通2024年度、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紫光晓通(香港)2024年度、2025年1－9月财务报表及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2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26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2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8: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4层东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刁月霞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电子邮箱:zw@thunis.com、diaoyx@thunis.com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股东会召开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被委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及期限: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2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其全资子公司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供应链”)、紫光数据(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据”)和紫光数码(香港)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及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供应链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11月25日。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数据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11月25日。

本次担保前,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供应链、紫光数据的担保余额均为0元。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供应链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对紫光数据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1.1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供应链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3.6亿元,对紫光数据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供应链向浦发银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数据向浦发银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数据(天津)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紫光供应链、紫光数据为苏州紫光数码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576,714万元及273,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59.26%。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4,314万元及250,700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34.48%。其中,对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8,31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8.38%;对子公司的厂商授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000万元及248,0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4.71%;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24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3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0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至2026年4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A座816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徐永明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84人,代表股份1,115,095,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1人,代表股份108,682,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27%。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3,289,0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98.94%。

1.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10,848,0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99.62%。

1.03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03,237,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98.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选举周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7,536,0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5%。

1.02 选举郭生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25,095,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15%。

1.03 选举吴荣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17,484,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8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赵银伟、周童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0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4月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周舟、董事郭生、董事徐永明、职工董事张际飞、董事张旭、独立董事哈刚、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现场参会,董事吴荣斌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工作,现推举周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至2026年7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公司刚完成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补选工作,现根据监管要求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　舟

委　员:郭　生　徐永明　张　旭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主任委员:袁知柱

委　员:王英明　哈　刚　郭　生　张　旭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　员:哈　刚　袁知柱　郭　生　徐永明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哈　刚

委　员:王英明　袁知柱　郭　生　张际飞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关联董事周舟、郭生、张旭、张际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关联董事周舟、郭生、张旭、张际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0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客户的需求,公司计划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数控卧式车床14台,预计含税金额合计2,57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周舟先生、郭生先生、张旭先生、张际飞先生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人名称: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8号

法定代表人:刘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276,293.1116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量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通用零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喷涂加工,淬火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1478%。

关联关系: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度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人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71,928.67	334,948.02	114,249.32	52,040.54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数控卧式车床14台,预计含税金额2,57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经过协商,遵照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